

合同编号：JSZC-320800-HYZH-C2025-0002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淮安市 2025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

下水监测服务

起止年限：自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方（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淮安市 2025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金额

本服务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按实际服务量结算。服务项目经费总额暂定总金额（大写）为伍拾柒万捌仟元人民币（¥：578,000）。具体综合单价为：对 10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每个企业 48,500 元，小计 485,000 元；建立 50 个监测井并按规范建设井台和对地下水监测，每个井 1,860 元，小计 93,000 元。上述两项总合计：伍拾柒万捌仟元整（578,000 元）。

2. 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等全部工作。

2.2 服务地点：淮安市。

3. 付款方式和进度

3.1 2025 年 12 月底，甲方向乙方支付 19 万元；乙方在完成该项目并提交所有资料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不计利息）。

3.2 建立监测井并按规范建设井台和标识牌、铭牌，每完成 1 个监测井，按每个监测井中标价核算，最终以完成监测井数量核算经费。

3.3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10 家）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及

其中 1 家（淮河化工）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按实际完成量核算经费。

3.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因发票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服务范围

对淮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10 家）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及其中 1 家（淮河化工）重点监管单位监测，并对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缺失的 50 个监测井，建立监测并按规范建设井台和地下水监测，以便长效管控。该项目包含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布点采样并编制监测报告以及组织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旨在通过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监测，掌握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现状，便于长期监控，为后续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5.1 乙方对纳入 10 家（由甲方提供名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工作。工作主要包括基础信息调查与核实（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污染识别等），监测方案制定（包括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点位现场确认等），采样与检测（包括地下水监测井建井、土壤钻探、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测试及全过程质控工作），成果报告编制（包括每个企业周边监测成果报告）。

5.2 乙方应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 号）和江苏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DB32/T 4348-2022）等要求，开展本次周边监测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

文
明
合
伙
320

5.3 乙方在监测前应按规定进行基础信息调查与核实、监测方案制定工作，保留相关记录，监测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后方可开展后续采样、检测工作。

5.4 乙方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要求，对缺失的 50 个监测井进行规范化建井台和标识牌等，并进行水质监测，提交监测报告（具体由甲方明确）。

5.5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和成果：基础信息调查与核实相关资料、监测方案及相关基础资料、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每个企业周边监测成果报告，且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涉及其中 1 家重点监管单位（淮河化工）应提供《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重点监测报告》《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报告》《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重点监测和周边监测成果运用评估报告》。

5.6 乙方在整个监测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及标准做好全过程质控工作，并接受管理部门的质量监督检查。

5.7 质量控制要求：在整个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流程实施。

5.8 售后服务：本项目工作结束后，若发现不符合上级要求的整改项，乙方应及时整改完善。

5.9 验收要求：

5.9.1 验收依据和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附件以及国家、省对相关工作的要求执行。

5.9.2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可结合专家技术评审。验收不合格或

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除无条件提供补充服务外，需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7.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7.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8. 服务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8.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8.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剩余未履行部分的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因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

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除无条件提供补充服务外，需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7.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7.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8. 服务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8.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8.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剩余未履行部分的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因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

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合同成交价的 20%支付。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4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9.5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

研究
2023.11.14
11
章
3A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函费等

10.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 15 日不能解决，可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内容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

12.2 乙方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派出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

12.3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12.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4.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14.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双方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8.5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1012 2101 0400 1573 6